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预〔2023〕319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情况：我委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中心1个，下属单位预算纳入本级预算中，不独立核算。

2、人员情况：本部门行政编制25人，事业编制4人，后勤服务人员数4名；实有在职人员31人，退休人员8人。

3、单位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区党委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和行动；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全区政法、综治、维稳、信访、司法、反邪教、海防与打私、社会建设、法治建设工作。

（2）组织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抓好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的整治；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协调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组织部署专项性维稳工作，参

与相关重大不稳定事件的处置。(3) 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定期掌握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督促全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牵头协调推进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涉及政治安全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的研究处置；负责敏感节点及重大活动维稳工作。(4) 牵头组织有关社会工作政策的研究制定，负责开展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以及综合治理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进和创新群众工作，建立健全群众利益协调机制；协调社会组织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5)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反邪教的防范管控、深挖打击、教育转化、宣传揭批、警示教育及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反邪教涉外斗争工作；组织推动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协调建立相关综合治理机制。(6) 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拟定法治开发区建设中长期规划；指导督促各镇（街）、各部门推进法制建设；协调开展立法、执法、司法监督相关工作；督促并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协调涉国家安全和涉外的案件。(7) 牵头组织推进全区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工作，组织落实有关法制建设改革工作任务。(8) 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全区政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协助考察、管理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9) 统筹指导全区政法宣传工作；研究协调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涉法、涉外、涉港澳台地区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研究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工作信息化

建设。(10) 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理、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等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11) 督促《信访条例》的执行落实，负责办理和督促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12) 贯彻上级有关海防与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决定，研订全区海防与打私工作法规和制度，指导、协调、组织全区海防与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13) 承办市委政法委、市委全面依法治区办等部门和区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3 年，我委认真履行政法责任，主动服务发展要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保障。继续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努力使严重刑事案件、重大公共安全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切实有效做好平安法治工作，履行司法工作职能，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为发展开发区经济保驾护航。

2. 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铸牢对党忠诚之“魂”。一是切实学懂弄通做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二是坚持不懈开展政治督察，确保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三是坚持推进教育整顿常态化，进一步促进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2)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夯实安全稳定之“基”。一是压实

镇街属地责任和职能部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领域必须管稳定”责任，致力做好全年各个敏感节点维稳工作，深入滚动排查化解问题楼盘、征地拆迁、欠薪等不稳定因素。二是加强信访维稳形势研判，全面畅通诉求表达渠道，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三是坚持帮扶教育邪教人员和反邪教宣传工作，全面做好“全能神”三年总体战收官。四是聚焦社会公共安全重要环节，提高见警率，严防发生重特大案事件。

（3）创新推动社会治理，促进平安建设之“效”。一是深入开展“平安夜访”，打造一批具有经开区特色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项目，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市域社会治理新格局。二是持续推进“春风利剑”专项行动，深化严打严治严防，破解社会治安难题、行业突出问题，全面净化治安环境。三是推动党建网、治理网、服务网相融合，把党的政治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优势，重点抓平安镇街和平安村居建设，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四是推进智慧海防建设，加大沿海海域监控密度，提高海防综合管控水平。

（4）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勇担护航发展之“责”。一是自觉把政法工作摆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谋划和推进，提高涉企工作政法服务满意度。二是紧扣重点项目抓保障，从立项、经营、保障、改革等环节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三是提升社区矫正智能化水平、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和法治文化氛围，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委制定预算年度内部门履职预计所要达到的总体成果和效果，确定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 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顺利开展，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按照我委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各科室针对安排资金以及设定相应的绩效目标，作为本年度对资金使用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安全有效。

2. 着力抓组织建设制度，强化绩效管理实施保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成立了部门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二是预算绩效相关管理制度得到健全完善。为规范管理绩效工作，完善绩效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3. 绩效目标进一步规范、完善。2023 年，我委各科室根据已制定的绩效目标，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完善处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最大化落实绩效目标成果。

4. 做好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各部门落实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制定事前绩效评估，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项目完成后自评整体和项目

支出绩效工作，强化评价结果应用，逐步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预算情况。我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190.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209.17 万元，项目支出为 981 万元；我委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90.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209.17 万元，项目支出为 981 万元；

2、决算情况。我委 2023 年财政拨款结算总收入为 210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107.25 万元，项目支出为 999.5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 101.08 万元；我委 2023 年财政拨款结算总支出为 210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107.25 万元，项目支出为 999.5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 101.0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洪国兴（专职副书记），副组长尤海渊（专职委员）、郑如茂（办公室副主任），组员：杨为化（会计）、梁春英（出纳）。组长负责统筹工作，副组长负责落实和协调工作，组员负责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并整理相应材料依据。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委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进行自查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于2024年6月17日报送。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委2022年首次开展内部绩效管理评价工作，无公开情况，2023年按要求公开。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委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良好，自评分数为90.5分。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委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出现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按照区财政相关要求做到“三公”经费逐年下降的目标，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规范、合理。我委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并根据实际情况按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整体绩效目标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委制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支出过程严格执行相应规章制度，合法规范使用年度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

2. 预算监督情况。

我委按期按要求对本单位预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内容与批复相一致；各项材料依据真实、有效。

4. 预算使用效益。

(1) 2023 年整体支出预算管理目标、绩效指标基本明确；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较好，重点支出保障程度较高；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较好，部门履职效果较好，项目预算完成率较高，预算执行进度及时，资金支付进度正常。

(2)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我委无单项重点项目支出，超过 100 万的项目预算共 3 项，分别为飞虎维稳队专项经费 450 万、应诉案件律师费或案件费 100 万元、网格化和平安村居创建专项经费 150 万元。

飞虎维稳队专项经费主要列支飞虎维稳队员 2023 年工资社保、饭堂开支、日常办公开支、飞虎维稳队办公大楼维护等费用，加强飞虎维稳队伍建设，保障飞虎维稳队日常管理，为飞虎维稳队员出征我区各项拆迁工作、维护我区社会治安秩序提供相应保障。全年支出合计 373.19 万元，支出完成率达 83%。

应诉案件律师费或案件费主要列支我区涉诉案件诉讼费及相应律师费，全年支出合计 62.1 万元，支出完成率 62.1%，主要原因为涉诉案件审理时间不确定，律师费或案件费未及时支付。

网格化和平安村居创建专项经费主要列支区网格化通讯终端

服务费、平安村居创建奖励金等，全年支出合计 66.63 万元，支出完成率 44.4%，主要原因为年底财政资金调整，无法按时支付平安村居创建奖励金 68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量化、细化不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跟踪管理相关工作落实有待加强。

二是绩效管理认识不足，意识不强，缺乏系统的培训。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预算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 改进措施

1、做好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双监控”工作。对各部门项目资金进行跟踪，发现问题要求及时整改。

2、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各部门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3、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全面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规范预算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算完成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成立区委政法委财政资金绩效 自评工作小组的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预(2024)319 号)的文件要求，经研究，成立我委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	洪国兴	专职副书记
副组长：	尤海渊	专职委员
	郑如茂	办公室副主任
组员：	杨为化	会计
	梁春英	出纳

自评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负责小组日常工作，承担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自评工作。

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0 日

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报送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预〔2024〕319 号）的文件要求，我委已完成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及相关作证材料报送给贵局。

此函。

附件：

1、《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2、《关于成立区委政法委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的函》

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0 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3 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下属预算单位	无										
	单位自评联络人	杨为化		联系电话及手机	18675984433 07593628405		邮箱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 任务1：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力度，妥善处理信访事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 任务2：充分履行司法行政职能，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完善司法职能，加强法治建设； 3. 任务3：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做好飞虎维稳队管理工作。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网格化工作深入基层，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成效显著； 2. 任务2：司法工作得到进一步推进，得到开发区居民的好评，进一步实现依法治区目标； 3. 任务3：完成培训工作，队伍建设取得成效。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0 个 金额 0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0 个 金额 0 万元； 目标批复数 0 个 金额 0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积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3年3月15日		公开网址	http://www.zetdz.gov.cn/wz/zwgk/cwxx/bmy.js/b		
					决算公开时间		待批复公开		公开网址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684.23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684.23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13 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 13 个	计划当年完工 13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13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13 个 已立日数 13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13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开财预〔2023〕1号）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调整 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15 个		情况说明		因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报批手续 15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 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实施细则》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区委政法委车辆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工作措施：我委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严格执行我委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按计划进度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违规现象；对新增项目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已完工个数		15		已验收个数		15					
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36.58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4.78万元		控制率	40%	
		公用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156.56 万元		实际支出数		65.23万元		控制率	79%	
	效率 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 督查 得分	未出结 果	政府督 查得 分	无	完 成 率						
		整体绩效 目标	计划 数	13个	实际实现 数	15个	完 成 率	115%					
		重要项目 绩效目标	计划 数	0个	实际实现 数	0个	完 成 率						
		项目完成 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 数	13个	按期完成	13个	比 率 100%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通过对综治、信访、司法、反邪教等各种社会矛盾的摸排研究，妥善处理现行及历史遗留问题，大力解决开发区人民的切实需求，提高开发区人民的法律意识，增强社会满意度，净化社会环境，巩固开发区经济大发展的劳动成果，逐步实现法治、平安、幸福开发区。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 复机制					是						
		群众上访 、信访数 量	0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0个	其中 按 规 定 期 限 答 复	0个	满 意 度	%（附调查结果）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10 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90.5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单位：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员会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合理，可衡量。	3.5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制定内部控制和管理等规章制度。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完成全年预算96%。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0元。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本年及往年均无国库存量资金。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无下属单位，合法合理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按实际情况进行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2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财务合规。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支出合规。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一级指标 运行情况		资产管理	7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合规。	5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资产管理规范。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利用率为100%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按要求公开预决算。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未公开。	0
信息		公开		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未公开。	0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符合规定。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按要求报送自评材料。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均随预算数。	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3分。	市委督查未出综合评分。	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项目完成比例未100%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维护社会稳定，建立法治、平安开发区。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及时处理信访意见。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零投诉。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